

规范性文件审查表

文件名称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			
性 质	党组: 否	行政: 是	报送时间	2020年5月27日
起草机构	名 称	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处		
	联系人	张智强	电 话	5166031
审查机构	名 称	医疗保障局办公室（法规处）		
	联系人	刘 伟	电 话	5166012
起草说明	(请上传起草说明)			
审核内容			合法性审查	
是否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是否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，是否与其他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相协调；			是√（否）	
是否超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法定职权			是（否√）	
是否符合法定起草程序			是√（否）	
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审批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机构编制；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不得增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；不得设定超越本局职能范围的事项；不得设定应当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			是√（否）	

起草机构 审查意见	同意	负责人: 蔡+浩 2020年5月27日
法制机构 承办人员 审核意见	经研究审核认为,该《规定》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,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。 同时,基金监管处严格依照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,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发布(具体内容见合法性审查意见)。	审核人: 李+浩 2020年5月29日
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	同意经局子松会审核	负责人: 李+浩 2020年5月29日

